

財政經濟篇

法規

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二項及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」

一、事業結合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申報：

- (一)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。
- (二)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- (三)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，且與其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。

二、參與結合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及非金融機構事業時，即應適用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標準。

三、本公告事項所稱金融機構事業，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之金融機構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金融控股公司。

四、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，銀行業以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金融控股公司以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淨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證券商以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收益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；保險業以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規定綜合損益表之「營業收入合計」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。

五、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「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」之認定，採下列計算方法：

- (一) 參與結合之事業有實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依其所提會計年度期間計算其銷售金額。

- (二) 參與結合之事業不足一年之上一會計年度者，按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相當全年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其銷售金額，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：（實際營業期間之銷售金額／實際營業期間之月份）x 12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法字第 1051560862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涉外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修正規定

壹、通則

- 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涉及外國事業案件程序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處理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涉及外國事業案件程序事項時，除法令、國際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、或另有國際習慣法外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涉及外國事業案件，係指檢舉人、被檢舉人、受調查人、申請人、申報人或請釋人有一為外國事業之案件。

貳、涉及外國事業案件之受理

四、涉及外國事業之檢舉，應具中文檢舉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署名：

- (一)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職業、住所。檢舉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職業、住所，並檢附該法人、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被檢舉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。